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 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 通 告

遂安府通〔2021〕1号

为确保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1〕49号）要求，安居区从2021年3月1日起，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我区3个镇6个村，其中枢纽工程建设区和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1个镇3个村，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涉及2个镇3个村，具体为：

（一）新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拦江镇马河嘴村7、9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淹没影响区涉及拦江镇大益湾村7、8、9组，福兴岩村6、7、8、9、10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402.2米以下地区及相应回水淹没和影响区范围。

（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涉及以下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

地区红线范围内。

分水镇 2 个村：太阳桥村、曾家沟村。

东禅镇 1 个村：马家桥村。

二、以上区域，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以上区域，人口自然增长严格按四川省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影响范围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区级有关部门和镇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影响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1 日